

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0.09.21	8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0.24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4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3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5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6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04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7.0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七條暨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1、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評審事項之單行規章。
- 2、審議本系教師之升等、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3、審議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4、審議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5、審議本系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6、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初審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名，由下列成員組成：

- 1.當然委員 2 名，由系主任、副主任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進行；
- 2.推選委員 3 名，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或專技教師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推選及普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以離職簽呈核准生效日為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本會委員遇討論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六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會議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師升等應由具有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審，以無記名方式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

有關教師之聘任、留職停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事項，應經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檢附相關資料隨審查案件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關於前述第二條第 2 款升等評審事項，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而產生具評審資格人數不足額時，得由主任另外遴選本系符合資格教師 3 人(含)以上，擔任本系臨時升等評審委員，以審查本系之教師送審資格。若本系符合資格教師未足 3 人時，不足名額得於校內或他校遴選符合專長與資格教師擔任。

第八條、本系專兼任教師對本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本會開會得視需要，由當然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要點修訂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